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組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0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9日 106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第三點
108 年 5月 21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組 (以下簡稱本組)業務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組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組廠商進駐分為實體進駐、虛擬進駐兩類，收費標準如下：(

(一)實體進駐：

1. 場地維護費:每間育成室收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整，每間前院空地(攤位)使用費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2. 電費及電話費:依實際使用情形，由進駐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水費:每間育成室每個月酌收新臺幣兩百元。
4. 保證金:進駐廠商應預繳二個月場地維護費為保證金，離駐時無息退還，若有未繳清款項，則扣除後再退還，並需完成遷移手續。
5. 進駐審查費用:每件審查費用為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6. 因場地借用致衍生之任何稅賦(如營業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各項稅賦)，由進駐廠商自行負擔。

(二)虛擬進駐：

進駐證書費及場地使用，費首年進駐免收，次年收證書費新臺幣八百元整。使用虛擬進駐專用辦公室進行招商或行銷營運等活動，每四小時為單位計價，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。

三、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、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申請進駐本組所轄育成室，優惠原則如下：

(一)進駐第一年場地維護費五折。

- (二)進駐第二年場地維護費八折。
- 四、諮詢及顧問服務:每次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五、本組支付專家學者費用如下:
- (一)校內老師:審查費用每件新臺幣一千元;諮詢及顧問費用每次新臺幣兩千元。
- (二)校外專家學者:審查費用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;諮詢及顧問費用每次新臺幣兩千元。
- 六、本組收入扣除支付專家學者費用後,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組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合約規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,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,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,115年4月30日公告。